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5年1月17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无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2万元用于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基金项目,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5)。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同意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以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及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根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金额根据公司及各下属控股子公司按资金的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文件。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
- 同意公司2015年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波动性。公司预计2015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共计约6.4亿美元(含汇率),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增加出口产品利润,提议公司在2015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总额不超过6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在6亿美元额度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即授权公司总经理叶长青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 独立董事意见:鉴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涉及大量的外汇交易,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合理利用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控制有了相应的监控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公司2015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同意公司于2015年度继续与关联方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金融服务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给予力帆股份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力帆股份提供资金支持业务,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财务公司吸收力帆股份及力帆股份下属子公司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
-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定价不高于力帆股份向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贷款的利率水平,且财务公司对上市主体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全上浮10%执行,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宗荣、陈尚松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
- 三、独立董事声明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4]48-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杨勇等 15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2,742.8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32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766,887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本限制股票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 同时,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数242,8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5,999,994.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42,857,14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24,029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1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 结合上述,具体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 1.原公司章程 第六章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388,087元。
 - 修订为: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24,029元。
 -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0,388,087股,均为普通股。
 -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624,029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事宜,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也相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
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82万元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84号)核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数242,8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5,999,994.12元。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汽车新产品研发	8.2
2	融资借款项目增量	3.3
3	信息化建设	0.5
4	补充流动资金	5
	合计	17

为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现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上述序号1募投项目执行主体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进行增资人民币82,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力帆乘用车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11,071.94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批准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0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尹喜地

注册地址:人民币129,071.94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

注册号:5009040000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销售力帆汽车及配件,销售摩托车及配件;经营和代销售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本次增资前,本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121,071.94万元,持股93.8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民币178,000万元,持股6.20%;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出资增至人民币203,071.94万元,持股96.2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0万元,持股3.79%。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情况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6,796,496,865.25	6,077,909,889.45
净资产	1,537,020,257.96	1,518,095,231.32
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0,494,996.18	4,716,906,884.88
净利润	168,925,026.64	170,264,544.76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投资控股,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子公司资产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鉴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度)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12月11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4]48-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1月6日,公司已收到杨勇等 154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2,742.88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32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14,766,887元。公司董事会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本限制股票授予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 同时,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结果及股本变动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股)股数242,8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9,999,994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5,999,994.12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242,857,14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24,029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5]18-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董事会根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做相应修订。
- 结合上述,具体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如下:
 - 1.原公司章程 第六章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388,087元。
 - 修订为:
第六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24,029元。
 - 2.原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10,388,087股,均为普通股。
 - 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624,029股,均为普通股。
-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事宜,并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同时,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也相应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目的
-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占比较大,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卢布和欧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应对公司外币收入汇率波动风险,2014年度公司分别与中行、建行、汇丰、德意志银行等签署了远期结汇协议共计2.9亿美元(其中含1800万美元的卢布)和3100万欧元,起到一定对冲汇率波动的作用。公司认为有必要2015年继续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来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以积极应对汇率市场的不确定性。
- 二、远期结汇、售汇业务概述
-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相关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联系,以真实的出口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远期结汇、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汇兑损益。远期结汇、售汇必须贸易项下的收入,合约银行凭公司与合作银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及公司提交的《远期结汇、售汇委托书》,在确认公司委托有效后,办理相关业务并向公司出具《远期结汇、售汇交易证书》。

- 三、2015年度远期结汇、售汇业务的额度及时间
- 1.额度:公司预计2015年出口销售美元回款共约7.64亿美元(含汇率),为规避汇率波动影响,锁定结汇成本增加出口产品利润,提议公司在2015年1月至12月累计发生远期结汇、售汇总额不超过6亿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尹明善先生在6亿美元额度负责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叶长青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业务期限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 2.时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及应对
-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将造成汇兑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4.回款违约风险:公司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规模,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确,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行为。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审批流程执行,及时跟踪和验证执行,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的 2015 年远期结售汇合同金额与往年经营活动的收支金额相匹配。公司已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理,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宗荣、陈尚松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包括四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该协议,该议案尚需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经由关联股东审议。
- 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公司《财务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定价不高于力帆股份向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存贷款的利率水平,且财务公司对上市主体的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全上浮10%执行,提高了上市公司的整体收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力帆财务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3,172,253,670.22元	从2014年12月中旬开始,因年末股份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及规模远超预期,而根据银监会对财务公司的监管要求,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不得高于90%,故此导致股份公司12月当月归集转入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超过预计额度,为此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重新审议并调整2015年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力帆财务公司	不超过25亿元	2,000,000元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营增聘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
基金代码	000934
基金管理人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新任基金运营类人员	王涛
前任基金运营类及其他基金运营类姓名	王海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涛
任职日期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1

经济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7月至2007年7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工作,任外汇及衍生品交易员职务,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在招商局银行总行工作,从事固定收益证券投资管理工作,担任产品开发及市场、外币衍生品交易等工作,担任交易员职务,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在东莞证券工作,任固定收益类产品销售经理,2014年9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622	融通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6日	-
161608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1月6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基金运营类人员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学历、学位
是否已被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5-0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胡德生先生因担任高管已于2014年12月17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工会委员会提名,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徐绍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附新任职工监事简历:
徐绍庚,男,1963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沙县铁路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神华物资分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009 证券简称:北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祁卫忠先生于2015年1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祁卫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祁卫忠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祁卫忠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申请时生效。

上述职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5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2月6日(周五)下午15:00。
-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6日下午15:00。
-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2月5日至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公司将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 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2日(周一)。
- (七)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鑫园工业城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章程修正案》和《中国证券报》。

- 三、会议登记办法
- (一)登记时间:2015年2月4日(周三)15:00止。
- (二)登记方式: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在会议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会议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2月4日15:00前送达公司为准)。
-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鑫园工业城A5A6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投票代码:“362387”
- 2. 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 3. 投票时间:201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 通过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五、授权委托书填写的注意事项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关联自然人向公司购买产品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0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霞集团”)通知:因融资融券,栖霞集团已与“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书》,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月16日,购回期限为2年。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编号:临2015-001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胡德生先生因担任高管已于2014年12月17日辞去职工监事职务,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工会委员会提名,2015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徐绍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21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力帆财务公司	不超过50亿元	287,594,040.62元	3,172,253,670.22元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力帆财务公司	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	0	2,00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名 称: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
2. 设立时间:2004年1月23日
3. 法定代表人:尹明善
4.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5.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洋槐北路2号
6. 注册号:50105000423599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8.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不得从事经营】

9. 主要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0,800万元,占股51%,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200万元,占股49%

1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指标

项目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8,632,889,782.00	24,715,953,220.14
净资产	8,610,335,629.50	7,677,653,252.27
项目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201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313,304,147.92	10,166,685,926.04
净利润	205,608,461.99	460,463,501.89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规范指引》第九条中定义的受支配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前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前期同类型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 一、金融服务内容
- 1. 乙方给予甲方5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资金支持金融业务,甲方及甲方下属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 2. 乙方吸收甲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50亿元;
- 3. 金融服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